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4	偽造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詐取公款
違失案情敘述	某檢察署執行科書記官戴員因受積欠債務影響，利用職務之便，及受刑人或其家屬或刑事被告不諳繳納易科罰金或緩起訴處分金程序，交付偽造收據給繳款人，再變造或偽造文件據以歸檔，詐取公款。
違失案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戴員於受刑人或其家屬接獲該署執行通知後，前去辦理繳交罰金、聲請准易科罰金及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時，佯稱受刑人或被告可以將款項交給他或由他代辦，惟未依規定向收費處繳納，逕將該款項占為己有，再簽發個人名義、機關名義、該署執行檢察官名義、歸案證明等之收據，或變造國庫收據金額後，交給受刑人、被告或其家屬收執。 2.至受刑人部分，再於公務上製作之筆錄內登載「發監執行」之不實內容，並製作執行指揮書，且在執行指揮書回證蓋用其偽造之監獄公印及首長回證專用章後，逕予歸檔。 3.另緩起訴部分，則以變造之國庫收據影本結案。 4.以上開手法詐騙受刑人或其家屬金額共計 411 萬元。
違失懲處情形	戴員於 96 年 8 月一次記 2 大過免職；地方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1 日依貪污罪，判處戴員有期徒刑 8 年 10 個月，並褫奪公權 5 年。
檢討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使民眾瞭解相關行政流程，該機關業設置標示牌，提醒民眾書記官僅受理開單、取收據等事宜，並不代收罰金或緩起訴處分金。 2.易科或專科罰金之繳款收據應以原本附卷，不得以影本代替，如無法以原本附卷時，應請收費處承辦人影印原收據後蓋「與原本無異」之章戳及承辦人職章後附卷。 3.每月定期調卷抽檢案件，稽核人犯有無入監、繳款收據是否為正本、已分期繳納之罰金數額等，以落實管考。 4.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54、55 點規定，由會計、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實施出納事務定期查核，以確保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良善。
相關法令規定	出納管理手冊第 54、55 點。
資料來源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關鍵字	收據、侵占公款、自行收納款項